



佳訊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2013 /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23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馬賽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

行政總裁：

趙寶龍先生

營運總監：

王兆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邱仲珩先生(主席)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廣耀先生(主席)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家松先生(主席)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

張偉成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0030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60,000,000港元，較去年之68,700,000港元減少13%。本集團之全面開支總額達2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錄得之全面開支總額19,300,000港元上升5,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達2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9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金融報價和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仍然是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收益之99%。採礦業務分部於銷售銀礦石（於採礦場地之籌備過程中開採）收益達700,000港元。然而，計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後，採礦業務分部錄得虧損5,2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錄得虧損26,3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錄得虧損23,600,000港元比較，增加2,600,000港元。儘管毛利率仍能維持於約24%水平，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致使毛利下跌1,6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年內，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700,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2,600,000港元）。該分部之除稅前虧損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2,500,000港元）。

晉翹有限公司（「晉翹」）透過其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公司」）及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河南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及於河南及新疆持有兩項採礦許可證。本集團之採礦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河南之銀地礦區

銀地礦區為本集團之唯一生產礦場，位於河南省桐柏縣，礦區面積約為1.81平方公里。礦區距離西寧鐵路15公里並連接312國道，交通頗為便利。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成功延續採礦許可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續)

河南之銀地礦區(續)

銀地礦區為營運中之多金屬礦場，蘊藏金、銀、鉛及鋅礦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根據由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一地質調查隊編製之金銀鉛鋅多金屬資源儲量核查報告(「儲量報告」)，該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如下：

	資源分類*	礦石噸位 (噸)	平均品位	金屬
金	111b + 332	1,744,500	5.63克／噸	9,826千克
銀	122b	19,479	88.50克／噸	1,723.8千克
	332	291,800	80克／噸	21,868千克
鉛	122b	19,479	17.5千克／噸	341.8噸
鋅	122b	19,479	18.6千克／噸	362.7噸

上述礦產儲量資料摘錄自儲量報告，其根據中國地質儲量及資源分類編碼系統而編製。於中國用作資源分類及礦石儲量之系統使用基於經濟性、可行性或礦場設計及地質可靠程度之三維編碼。礦產資源與儲量按「123」形式之三數字編碼分類。編碼系統各數字之釋義及詮釋見下文：

	數值	詮釋
首數值－經濟性	1	已進行考慮經濟因素之全面可行性研究
	2	已進行前期可行性以至概括研究，其將整體考慮經濟因素
	3	並無進行考慮經濟分析的前期可行性或概括研究
第二數值－可行性	1	由外部技術部門進一步分析第「2」項所收集之數據
	2	更詳細之可行性研究，涵蓋更多溝道、隧道鑽探、詳細繪圖等
	3	以若干繪圖及溝道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
第三數值－地質控制	1	嚴謹之地質控制
	2	透過緊密間距之數據點進行適度地質控制
	3	在整個地區內規劃之次要工作
	4	審核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續)

河南之銀地礦區(續)

三位數值後之「b」字母代表基礎儲量，即為於地質開採中識別之礦產儲量(未計及因所採用之開採方法而產生之可能浪費及消耗)。

通過將中國資源編碼系統與JORC規範(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規範)進行廣泛比較，中國系統中資源類別111b與JORC規範中的探明儲量相若；而122b及332與JORC規範中的控制儲量相若。

儲量報告乃基於實際地質勘查、鑽探、取樣等工作編製。編製儲量報告時並未作出特定假設。

採礦資產為一座蘊藏金、銀、鉛及鋅礦石的多金屬礦場。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後，為求令生產更有效率及更安全，銀地礦區已就採礦技術進行大規模提升、改進及加固工程。該等提升工程原本預期於年內完成。然而，在河南省人民政府發出《河南省金屬非金屬礦山整頓關閉工作方案》的政策聲明後，如本集團採礦資產的該等河南省小型礦場的採礦活動幾乎暫停。我們銀地礦區的採礦活動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而礦址開發及提升工程僅可間歇性進行。因此，本集團對銀地礦區的開發計劃被迫延期。

政策聲明主要整頓河南省所有小型採礦資產在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採礦效率方面的行政及監控。銀地公司的當地管理層已於很大程度上察覺並符合政策聲明規定的該等嚴格要求，並已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至二零一七年。

年內，由於管理層已分散精力於符合新政策聲明之要求，故本集團於提升工程進行期間僅從出售可供出售礦石獲得微不足道的收益700,000港元。另一方面，我們將若干礦石處理設施短期出租。此舉有助銀地公司於年內賺取額外收入400,000港元。

河南之栗子園礦區

此礦場亦位於河南桐柏縣，毗鄰銀地礦區。採礦許可證涵蓋之礦區面積為約2.36平方公里。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儘管調查尚未有結論，惟仍已發現多個銅及金礦化帶。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現正處於重續採礦許可證的過程中。

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已發出第[2009]9號政策聲明。根據該政策聲明，無論勘探許可證何時續訂，勘探面積將至少縮小25%。除非相關省級政策已撤銷，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續訂勘探許可證，經續訂之勘探許可證之區域將進一步縮小不少於25%。本集團將加快此採礦資產之勘探工作進展。當完成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時，本集團將即時申請採礦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續)

新疆之呼勒斯德地區

此礦場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勘探礦區總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礦區連接碎石及瀝青道路，交通便利。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現時，已發現數個金礦化帶及大量煤炭儲備。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已成功延續探礦許可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且本集團已準備申請將探礦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內，探礦、開發及採礦生產之總開支如下：

	銀地礦區		栗子園礦		呼勒斯德礦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港元
改進及加固採礦場地	1.5	1.9	-	-	-	-	1.5	1.9
勘探	-	-	-	-	0.3	0.4	0.3	0.4
總計	1.5	1.9	-	-	0.3	0.4	1.8	2.3

除上文所披露之三處採礦資產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採礦資產或持有任何其他採礦許可證。

金融報價分部

業務分部包括(i)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ii)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於財政年度內，報價王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其營業額約為59,90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報價王之營業額倒退約10%。此反映我們之金融報價服務客戶因悲觀市場及投資氣氛而流失。該分部錄得虧損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大致與上年度相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源自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500,000港元或1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的合併及收購活動的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3,300,000港元，以及就重續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所產生的開支約1,7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800,000港元下跌52%至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財務費用主要來自債券所招致之利息。

復原費用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復原費用撥備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撥備乃就於開採活動完成後，本集團履行復原採礦資產原本地貌之責任時或會於未來招致之復原費用而作出。撥備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或市場資訊及慣例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訊作出之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並會與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儲量時產生之實際復原費用有所不同。

所得稅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54,545港元。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其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62仙，較上個報告年度每股虧損2.12仙高。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晉翹應佔遞延稅項負債為7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300,000港元)，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就無形資產公平值之升幅計算。本財政年度內的變動為匯兌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292,800,000港元增加至340,000,000港元。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增加14%及11%至596,000,000港元及46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成功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於財政年度內，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為17,500,000港元，去年則為17,2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9,500,000港元，去年減少淨額則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40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維持保守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00,000港元)。除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於年末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其他銀行貸款或借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3倍	4.2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2.7%	20.2%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分散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報價服務	4,767,419	4,799,756
採礦業務	31,460	1,575,378
	4,798,879	6,375,134

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25%。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有關金額已於本報告日期結清。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客戶的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20,284,984	1,495,423
按金	2,105,501	1,688,447
預付款項	998,663	966,161
	23,389,148	4,150,031

整體結餘增加乃由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若干短期免息墊款約17,50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退還。餘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約為13,200,000港元，乃就本集團擁有之探礦權相關之探礦挖掘活動而作出。預付款項乃根據勘探團隊所訂立之多份合約而作出，而探礦挖掘活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	4,530	4,447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	8,620	8,307
雜項支出、費用及徵費	39	38
	13,189	12,792

該等勘探合約分兩階段。首階段為初步勘探而第二階段為進階勘探。首階段主要集中尋找及確定礦化帶位置及透過若干岩土測量方法探索礦化帶內之經濟礦脈，而活動主要在地表進行。第二階段透過鑽探方式進一步及更深入底層挖掘礦體。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正進行首階段中確定礦化帶位置之勘探工作。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乃與勘探團隊訂立之全面安排，本集團就此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而勘探團隊應就取得河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而準備所有相關文件，包括礦物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續)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的合約金額並不固定，並將取決於勘探工作及活動量，包括地質勘查、鑽探及抽樣測試。勘探團隊須根據金礦地質勘探之相關守則及標準進行勘探工作。

由於與勘探結果之不確定性有關之高信貸風險，本公司相信向勘探團隊預付款項屬一般商業常規。管理層一直致力為本公司磋商最佳之合約條款。本公司相信該等勘探合約有助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持續發展。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採礦權及礦物儲備及探礦權，約為320,600,000港元，乃由於去年收購晉翹所得。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即完成收購晉翹當日)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作出估值。

於進行採礦權估值時會採用收入基礎法，而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探礦權估值時則採用市場基礎法。

就採礦權估值而言，估值師於釐定採礦權價值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21.67%；
- 採礦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公司已成功續訂採礦許可證及如期開發金礦；
- 當地備有可靠充足的交通網絡及加工礦產的能力；
- 經濟狀況將不會與預測有重大差異；及
- 金礦營運或擬營運的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將對採礦權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就探礦權估值而言，估值師於釐定探礦權價值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所採用的可資比較交易名單反映估值當日的市況及基本經濟情況；
- 所採用的可資比較交易名單對估值而言屬足夠及具代表性；及
- 金及鉛礦營運或擬營運的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將對探礦權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續)

就確定賬面值及評估採礦權及儲量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委聘羅馬根據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預測對採礦權及儲量進行估值。管理層已根據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儲量報告所列明的概略及證實儲量編製財務預測。董事認為財務預測乃經深思熟慮後編製。羅馬已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假設及將財務預測的參數與市場資料進行比較，認為其屬合理。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公平值較賬面值為高)，董事認為採礦權及儲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估值乃依據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一地質調查隊編製的儲量報告中的估計礦產資源數據。儲量報告乃按實際地質勘查、鑽探及抽樣測試而編製。於編製儲量報告時並無作出特定假設。

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各採礦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如下：

採礦資產	狀況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銀地礦區	開採	311,000	391,362	435,000	543,881
栗子園礦區	勘探	387	487	682	853
呼勒斯德地區	勘探	612	770	2,119	2,649
		311,999	392,619	437,801	547,383

附註：本集團採礦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編製作參考，以供評估無形資產有否減值及作管理層資料之用。由於在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於財務報告中反映。

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的公平值乃以市場基礎法評估。根據市場基礎法，於確定代價對勘探區域倍數時，選取可資比較探礦許可證的交易。該等探礦許可證的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代價對勘探區域倍數的變動，原因是評估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時，採用最新的市場可比較數據，以反映最近的市場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續)

由羅馬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發出之估值報告中，羅馬已於其估值中採納若干假設，下列為主要假設：

- 本集團可成功續訂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以及按由管理層提供之更新業務計劃開發採礦資產；
- 於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描述之預測為合理、反映市場狀況與基本經濟因素，以及將會實現；
- 當地備有可靠充足的交通網絡及礦產加工的能力；
- 經濟狀況將不會與預測有重大差異；及
- 所營運或擬營運之採礦資產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採礦權及探礦權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本公司核數師已與管理層及羅馬討論財務預測，認為估值中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貼現率屬合理，並與董事一致認同採礦權及儲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就評估採礦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所載規定。經考慮(尤其是)已於報告期末後續訂的探礦條款，本集團已就主要礦區的勘探及鑽探活動以及探礦團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提供的正面結果支付專業費用，董事認為採礦權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核數師與董事討論並考慮上述者後，與董事一致認同本集團的採礦權並無出現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採礦權須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攤銷。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礦權及儲量乃根據概略及證實儲量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此種攤銷法稱為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根據生產單位法，無形資產根據報告期內的產量攤銷。由於年內出售的礦石為礦址籌備工作進行期間產生的副產品，對整體儲量並無任何影響，因此並無就此確認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折舊

採礦建築即就整個礦區而架設，並為預期架設至開採活動完結之基建。因此，此等建築之折舊方式與採礦權及礦物儲量相同，即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就將主要用作礦石精煉廠之用的廠房及機器而言，所應用之折舊率為15%。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與市場慣例一致。

礦場的特設項目(例如礦區內為開採礦產儲量而設之基礎設施)採用生產單位法。由於此等礦場特設項目一般具有長久之可使用年期，並將於全面開採礦產儲量後棄用，本公司認為採用生產單位法作折舊目的較為恰當。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認為非礦場特設項目(例如尾礦池及為連接礦場與高速公路而建之道路)之可使用年期與儲量開採並無直接關連，因而採用 $6\frac{2}{3}$ 年期之直線法折舊。

根據本集團之生產計劃，礦產儲量預期於十五年內被全面開採。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每年均會評估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55,347,20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67,797,200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33,0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已配售合共211,66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1,75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後約30,48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14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而結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75,891,44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已配售合共275,89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38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3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14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而結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康宏同意，以配售代理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發行」)。債券發行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400,000,000港元及36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70%為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融資；(ii)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20%為本集團礦業資產之未來發展成本融資；及(iii)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0%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宏已促使投資者認購債券發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債券，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27,600,000港元。根據我們與康宏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債券發行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併與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Magic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億隆」)已發行股本55%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已於簽立買賣協議後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億隆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租賃售點終端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終止，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已獲退還。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與彭永寧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Giant Purit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失效，而本公司無意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old Wheel Management Inc.及On Focus Inc.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Diamond Peak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Diamond Peak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不超過700,000,000港元，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以及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方式償付(「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郭衛軍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60%已發行股本及100%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盛會收購事項」)。盛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盛會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德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創通」)從事有關加密雲計算及量子直系密鑰(「量子直系密鑰」)加密之軟件應用平台開發，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植入該種加密技術之移動設備。德創通已為其加密雲及加密技術於中國及美國申請三項專利；其移動設備之目標為具有高度安全意識及需要互聯網及(尤其是)智能手機安全支付及通訊功能的高端企業客戶、政府部門及零售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與收購(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范文強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Sharp Legend Inc. (「Sharp Legend」) 18%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Sharp Legend收購事項」)。Sharp Legend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Sharp Legend間接持有河南華墾油脂有限公司(「河南華墾」)51%之權益。河南華墾主要從事農產品如棉花及糧食儲存、儲備及買賣之業務；以及生產及分銷精煉植物油。其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漯河經濟技術開發區擁有270畝(相當於180,090平方米)的總部以及儲存及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180,000噸精煉植物油。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盛會收購事項已完成。因此盛會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康宏已進一步促使投資者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債券。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6,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附註)	—	170,000,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10,425
	—	170,210,425

附註：於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交易已經終止，而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外匯風險。於年末及年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的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的規模被視為小規模及有限。本集團僅可作為市場跟隨者，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概無任何影響力。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前景僅視乎本集團能否有效及具經濟效益地提煉珍貴礦物資源並於本集團採礦資產識別新礦物儲量。本集團已就此目標委任當地資深的開採及勘探團隊，以發揮本集團礦物儲量及資源的全部潛能。

以本集團目前之黃金及白銀儲量及資源計算，預計未來之產量將會提升。本集團於短期內將集中開採黃金及白銀礦石及生產精礦。為提高本集團採礦生產之穩定性、可預測性、一致性及可持續性，管理層已制定以下策略：

1. 進一步提升採礦及選礦技術；
2. 透過興建額外加工設施提升選礦廠產能；
3. 透過委聘合資格承建採礦團隊或與之合作以提升開採能力；及
4. 加快完成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之勘探工作及可行性研究以制定合適之開發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採礦業務(續)

就本集團之勘探活動而言，兩項勘探許可證之礦場的過往及現有工作已反映尋找金礦化帶的結果。位於河南及新疆的許可勘探範圍內的礦場表土已抽取礦物樣本以測試含金量。測試結果良好，金礦石樣本的品位介乎0.5克／噸及6克／噸。然而，由於將會進行其他地質工作，故目前無法提供地質結果的詳情，而礦區地質概要報告將於有關工作完成後編製。

就銀地礦區的發展計劃及策略而言，本集團唯一經營之礦場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落成，管理層計劃採礦及金礦選礦產能將分三階段達到每日450噸。開採黃金之第一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礦石產量為每日150噸。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礦石產量將達每日300噸。最後階段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開始，銀地礦區屆時可每日出產450噸礦石。本集團其後將可生產含金量約每年525千克，自二零一九年起創造的生產價值約人民幣128,000,000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自礦區開採銀礦石，以充分利用採礦資產之潛力。於財政年末後，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銀礦石之銷售收益。銷售銀礦石可為採礦業務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將以此策略同時進行採礦業務、礦場開發及勘探工作，以維持採礦業務於作出投資時仍可錄得現金流量。

金融報價分部

報價王為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其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股票市場之表現影響。報價王乃香港領先的金融報價服務供應商之一，在市場上擁有長遠歷史，客源廣泛。然而，付款金融報價服務的市場相信已完全開發並飽和。進一步開發的潛力非常有限，訂購價上升會令用戶數目下跌。報價王的管理層近年已推出流動電話的金融報價服務，但吸納用戶及擴大收益來源的成效並不顯著。本集團的金融報價服務分部之前景倚賴管理層以優質服務挽留客戶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對本集團金融報價服務的需求主要源自金融市場的投資意欲。自多年前金融海嘯爆發以來，各國政府已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令投資氣氛漸漸復原。鑒於報價王在多年來已建立了穩固之市場地位和客源，故本集團有理由相信其可重拾佳績。然而，由於業務分部發展成熟且全面，故讓該分部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的空間有限。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日益鞏固，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簇新之增長機遇，而本集團亦深信報價王已作好準備好好把握。報價王將不斷探索商機，加強其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之市場翹楚地位，並且拓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覆蓋地區範圍。預期本集團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將須面對前路之嚴峻挑戰。管理層將致力執行審慎之業務措施，在盡量賺取盈利的同時，亦可盡量減少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來自盛會及德創通的新業務

鑒於電子商務及移動商務之蓬勃發展，本集團認為，盛會及德創通之加密技術及產品應具有巨大業務潛力。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探索本集團現有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業務(亦需要數據及個人資料於互聯網及移動設備上之安全及加密傳輸)之協同效益之良好契機。此外，此舉亦有助本集團進入快速增長之移動通訊及計算機設備行業。

德創通現正設計內置量子直系密鑰技術的第二代移動設備。德創通產品之目標為中國市場。移動設備之規格及原型設計完成後，德創通的管理層需要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電子設備網絡連接許可(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s Network Access License)。移動設備預計將外判予電子生產服務供應商大量生產。預計德創通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推出其產品。

可供出售投資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於Sharp Legend及河南華墾之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且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河南華墾擁有相對穩定的收益來源及可觀的盈利記錄。管理層認為此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購Sharp Legend已發行股本18%的權益。然而，本公司目前概無進一步收購Sharp Legend及／或河南華墾權益之計劃。

其他

管理層相信，分散本集團業務組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適合且具潛力之投資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之債券發行、盛會收購事項及Diamond Peak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現無意或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任何收購或投資及任何現有業務之出售或縮減業務規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報告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2頁。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宋高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馬 賽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家松先生及張偉成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寄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24頁。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方式嘉許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會作出之貢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新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採納日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獲授出。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節「新購股權計劃」披露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回顧期內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	215,054,500	15.59%
王小波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054,500	15.59%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亞洲金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王小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披露之權益，亞洲金龍有限公司由王小波先生(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根據施俊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披露之權益，施俊寧先生概無於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79%
—五大供應商(合計)	88%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9%
—五大客戶(合計)	69%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之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old Wheel Management Inc.及On Focus Inc.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Diamond Peak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Diamond Peak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不超過700,000,000港元，預期由本公司以現金以及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方式償付(「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仍在處理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郭衛軍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60%已發行股本及100%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盛會收購事項」)。盛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盛會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德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創通」)從事有關加密雲計算及量子直系密鑰(「量子直系密鑰」)加密之軟件應用平台開發，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植入該種加密技術之移動設備。德創通已為其加密雲及加密技術於中國及美國申請三項專利；其移動設備之目標為具有高度安全意識及需要互聯網及(尤其是)智能手機安全支付及通訊功能的高端企業客戶、政府部門及零售客戶。於報告期後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盛會收購事項已完成。因此盛會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康宏同意，以配售代理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發行」)。債券發行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400,000,000港元及36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70%為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融資；(ii)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20%為本集團礦業資產之未來發展成本融資；及(iii)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0%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康宏已進一步促使投資者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債券，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6,8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25頁至34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家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60歲，於華中科技大學畢業。陳先生曾於荊州沙市人民政府輕工業局工作。於一九八二年，彼獲調配於荊州人民政府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陳先生擔任深圳市聯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廣東駿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廣東駿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陳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出任副主席，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偉成先生，43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就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私機構。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再度獲委任。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39歲，現任為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陳先生獲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陳先生於投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熟悉金融和經濟分析、投資組合管理和證券交易。陳先生在投資原則和做法，以及資本和貨幣市場等方面擁有豐富知識。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51歲，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作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附屬會員之專業資格。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聘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為李廣耀律師行之負責人。李先生亦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出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邱仲珩先生，41歲，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邱先生現時任職於一間私人公司。邱先生獲頒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擁有逾18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邱先生曾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光輝先生，50歲，於策略市場推廣、銷售推廣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期間為深圳市金源期貨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

趙寶龍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中國及海外礦務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持有由包頭鋼鐵學院頒發礦務科技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由北京科技大學頒發礦業工程之科學碩士學位及由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環境科技及管理之科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澳洲礦務及冶金學會（Australia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會員（MAusIMM）。趙先生曾在澳洲擔任獨立礦務顧問及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擔任有關持續礦業之研究員超過七年。彼亦曾在中國內蒙古包頭鋼鐵學院擔任礦務工程講師。趙先生曾在多間著名礦務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該等公司之礦業項目與投資遍及中國雲南、廣西及貴州省金三角地區及早期之煙台市等，涉及礦業科技發展、金礦項目開發及運作、專案融資及投資兼礦山管理（包括開礦計劃、開礦排期以及環境及安全管理）等範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趙先生亦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營運總監

王兆慶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中國商業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王先生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及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就讀。王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王先生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Switzerland）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Asia School of Business Singapore之高級訪問學者，完成〈The Impacts & Implication of Entrepreneurship in China〉之研究。王先生於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熟悉財務及經濟分析、進出口管理、銷售等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者；及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3條

本公司應於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發出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須更多時間由聯交所預先檢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

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始行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董事獲提供充足及適當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相關會議作出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定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兩日前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目前，六名董事中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固定年期委任者)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家松先生及趙寶龍先生現時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彼此之職責設有明確分野。根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董事會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業務目標及計劃，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問責。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者。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11次會議。董事獲諮詢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之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總數	11	2	2	1
執行：				
陳家松先生	10/11	不適用	2/2	0/1
張偉成先生	10/11	不適用	2/2	1/1
宋高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 賽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				
仇海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陳浩雲先生	9/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廣耀先生	9/11	2/2	2/2	1/1
邱仲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5/9	2/2	1/1	不適用
張光輝先生	9/11	2/2	2/2	1/1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由我們內部律師籌辦的內部培訓，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及關連交易的課題。董事亦不時獲提供參考材料以掌握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政策」)及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樣性之好處，乃旨在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而制定，其中包括，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任人唯賢及候選人將以適當標準評估。

本公司致力甄選董事之最佳人選。候選人將按多樣性角度甄選，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之優點及其會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構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始行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具體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二零一三年年度花紅及二零一四年年度薪酬待遇之增幅。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集團內董事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是否適用以表現為本之薪酬等因素而訂定薪酬。有關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頁至第72頁；
- ii. 獲董事會授權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iv.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失效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v. 檢討及根據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優劣、資歷及能力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薪酬政策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基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頁至第72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主席)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此外，股東有權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提名邱仲珩先生(「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7條；
- ii. 委任王兆慶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
- iii. 就委任邱先生及王先生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v. 評估邱先生及王先生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及
- v. 根據董事會多樣性政策的可量度目標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邱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邱先生之任期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業績。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紀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專責以下事宜：

- 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之狀況並不時彙報聯交所之意見；
- ii.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iii. 審查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程度；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之法定審核計劃及委聘函；
- v.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保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查藉以確保本公司主管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部門具備充足資源、有關人員之資格及經驗足夠；及
- vi.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邱仲珩先生擔任執業會計師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仲珩先生(主席)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簡明地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董事了解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本年報第35頁至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兩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隨時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之責任。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維持適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然而，該系統之設計僅旨在提供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亦僅控制(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政策及程序，載列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屬有效及充分，且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約1,055,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約675,000港元，大部分與就本集團建議收購事項提供之專業會計工作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張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渠道之一。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每名董事之選任)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和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進程中予以解釋。

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的股東要求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事宜。上述規定及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彼等之查詢及意見，而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news.php>「聯絡我們」一欄。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7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7	59,965,275	68,747,913
銷售成本		(45,220,897)	(52,422,855)
毛利		14,744,378	16,325,0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375,004	1,440,49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4	(4,680)	(2,210,56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24	(78,365)	(1,899,07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5,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1,234)	(1,160,4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700,922)	(35,247,031)
財務費用	9	(384,778)	(799,471)
除稅前虧損	10	(26,200,597)	(23,565,993)
所得稅開支	13	(54,545)	(6,960)
年內虧損		(26,255,142)	(23,572,95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3,237	4,258,5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001,905)	(19,314,388)
年內虧損		(26,255,142)	(23,572,953)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453,872)	(22,258,263)
非控股權益		(2,801,270)	(1,314,690)
		(26,255,142)	(23,572,9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001,905)	(19,314,388)
下列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52,469)	(19,173,974)
非控股權益		(1,949,436)	(140,414)
		(25,001,905)	(19,314,38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1.62仙)	(2.1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1,632,641	68,052,797
預付租賃付款	16	1,528,327	1,626,953
無形資產	17	320,637,792	318,573,940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18	13,189,290	12,791,819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23	60,00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9	60,000,000	–
		526,988,050	401,045,50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0	4,798,879	6,375,13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3,389,148	4,150,031
應收貸款	22	–	41,649,280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3	–	34,800,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8,460	1,772,4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0,855,102	31,395,321
		69,061,589	120,142,2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20,815,998	16,906,693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2,417,113	2,271,84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7	–	754,385
應付董事款項	27	–	1,834,82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4,375,651	4,375,651
應付稅項		2,209,690	2,184,836
		29,818,452	28,328,227
流動資產淨值		39,243,137	91,813,9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231,187	492,859,4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29	792,792	787,689
債券	30	27,667,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1	76,796,772	76,302,451
		105,256,564	77,090,140
		460,974,623	415,769,3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553,472	11,677,972
儲備		323,443,923	281,164,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997,395	292,842,679
非控股權益		120,977,228	122,926,664
		460,974,623	415,769,343

於第37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家松
董事

張偉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406,432	158,234,075	176,000	169,000	6,271,677	11,227,240	182,484,424	123,067,078	305,551,502
年內虧損	-	-	-	-	-	(22,258,263)	(22,258,263)	(1,314,690)	(23,572,9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84,289	-	3,084,289	1,174,276	4,258,56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084,289	(22,258,263)	(19,173,974)	(140,414)	(19,314,388)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新分類	-	-	-	(169,000)	-	169,000	-	-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32)	5,271,540	129,633,500	-	-	-	-	134,905,040	-	134,905,04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372,811)	-	-	-	-	(5,372,811)	-	(5,372,8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677,972	282,494,764	176,000	-	9,355,966	(10,862,023)	292,842,679	122,926,664	415,769,343
年內虧損	-	-	-	-	-	(23,453,872)	(23,453,872)	(2,801,270)	(26,255,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01,403	-	401,403	851,834	1,253,23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01,403	(23,453,872)	(23,052,469)	(1,949,436)	(25,001,905)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32)	4,875,500	68,257,000	-	-	-	-	73,132,500	-	73,132,50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925,315)	-	-	-	-	(2,925,315)	-	(2,925,3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53,472	347,826,449	176,000	-	9,757,369	(34,315,895)	339,997,395	120,977,228	460,974,6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6,200,597)	(23,565,9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82,484	2,900,775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110,138	107,10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4,680	2,210,56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78,365	1,899,07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5,000
財務費用	384,778	799,471
利息收入	(866,382)	(1,291,8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2,906,534)	(16,925,8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586,461	(824,80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3,477)	1,558,877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670,930	2,391,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093,753	(3,108,501)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增加(減少)	145,272	(287,624)
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17,513,595)	(17,195,980)
已付稅項	(54,545)	-
經營業務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7,568,140)	(17,195,980)
投資業務		
獨立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41,649,280	187,545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之退還	30,000,000	-
已收利息	269,099	285,804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及預付款項	(60,000,000)	(4,800,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60,000,000)	-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17,535,000)	(41,836,82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6,647)	(113,258)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314,600)	(987,727)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67,877,868)	(47,264,461)
融資業務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73,132,500	134,905,040
已付配售股份開支	(2,925,315)	(5,372,811)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30,000,000	-
已付發行債券開支	(2,400,000)	-
董事還款	(1,834,821)	(7,955,509)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還款	-	(123,530)
一名主要股東還款	(754,385)	(19,428,000)
已付利息	(317,778)	(855,536)
償還承兌票據	-	(37,040,000)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94,900,201	64,129,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454,193	(330,7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95,321	31,322,48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588	403,62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40,855,102	31,395,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新術語以用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仍容許實體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徵收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一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已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予以更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總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本集團並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聯合安排。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於且僅於以下情形控制被投資者：a)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從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c)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該等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之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引致控制權結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令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廣泛。詳情載於附註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代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而非公平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

本集團已於年度期初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因而產生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的額外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後，強制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訂明，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已可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可令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被「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雖仍未確定，但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若要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將資金用作投資的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取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為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不會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須追溯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將導致須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於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有異，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文所述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收益及無線應用發展收益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益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來自一項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在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採礦構築物外，該等資產之折舊按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採礦結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對煤炭礦山的實證儲備總額撇減採礦結構成本，而為折舊作出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乃於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被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之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營運租賃之預付租賃付款於期初按成本值及於其後在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中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該等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之稅務後果，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廉價購買收益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認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的成本及於釐定勘探資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資產的礦產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已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採礦資產遭棄用，則採礦權及儲量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井、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探礦權(續)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探礦成本應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資產遭廢棄，則探礦權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按上述界定之短期銀行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有關資產主要為就於可見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公平值之計量方法載於附註6。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存款、應收貸款、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不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於報告期末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過期宗數之增加，以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為減值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主要股東、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債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復原費用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協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經考慮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於報告期末用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除本集團的以股份支付交易及就減值評估而言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外，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按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個級別如下：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所得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按公平值定期計量之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方法，釐定各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該項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初始估計具較大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71,632,641港元(二零一三年：68,052,797港元)。

採礦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採礦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的減值進行審閱。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和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17,116,79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100,600港元)及71,632,641港元(二零一三年：68,052,797港元)。

探礦權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探礦權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探礦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進行評估時會考慮該等權利於到期時將不予續期、並無發現足以作商業用途之礦產資源量及賬面值不可透過進一步開發或銷售而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之探礦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521,002港元(二零一三年：3,473,34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礦產儲量

由於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在編製時涉及主觀判斷，故工程估計本質上並不精確，僅代表約數。於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符合有關工程條件之官方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計及每個礦區之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作出一列關於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變動，故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相關變動被視為就會計處理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攤銷率及採礦權減值。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並不精確，該等估計仍用於釐定折舊開支及減值虧損。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可使用年期每年根據本集團生產計劃以及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儲備而進行檢討。

復原費用撥備

復原費用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訊作出之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或會與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儲量時產生之實際復原費用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復原費用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92,792港元(二零一三年：787,689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運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在應收款不可能收回時作出，並就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4,798,879港元(二零一三年：6,375,134港元)、19,138,333港元(二零一三年：1,006,05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1,649,28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本集團於可供出售投資中的投資有否減值，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已參照被投資者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對投資整體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包括應付一名主要股東、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債項及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風險後始制定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增加或減少借款。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460	1,772,435
可供出售投資	60,000,000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8,044,466	117,403,606
	128,062,926	119,176,0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45,985,301	19,123,671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存款、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主要股東、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乃以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可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金融資產及管理風險之方式，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買賣以相關實體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重大外幣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0,106,539	10,188,68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風險。

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三年：5%)，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505,327港元(二零一三年：509,434港元)。5%(二零一三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外匯風險之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三年：5%)變動而調整有關項目於年結時之換算。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本集團所發行之定息債券及應收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5)。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所承受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一三年：5%)，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會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改變而減少／增加771港元(二零一三年：73,999港元)。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40%(二零一三年：34%)及68%(二零一三年：76%)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所在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99%(二零一三年：7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滿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通知時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942,650	–	13,942,650	13,942,6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4,375,651	–	4,375,651	4,375,651
債券	1,650,000	28,632,222	30,282,222	27,667,000
	19,968,301	28,632,222	48,600,523	45,985,3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158,814	–	12,158,814	12,158,81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754,385	–	754,385	754,385
應付董事款項	1,834,821	–	1,834,821	1,834,8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4,375,651	–	4,375,651	4,375,651
	19,123,671	–	19,123,671	19,123,671

本集團附帶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選擇權的債券之本金還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一至五年」時間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31,865,222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債券僅會按本金之80%贖回，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債券持有人可能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可供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第四週年後行使)。此外，考慮到日後利率的預期增長，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本公司可能於債券第五週年後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債券將於到期(第七週年)時獲償還本金。同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41,232,222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釐定，而該定價模式以經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資金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由於在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於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分為1至3級別，如下所述：

- 第1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1級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為18,46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2,435港元)，屬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聯交所報價所得。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方面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釐定。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之產品／服務，而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所需之產品／服務資料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乃獨立管理。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以下之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採礦業務：

- (i)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發展無線應用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礦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59,275,471	689,804	59,965,275
分部虧損	(874,051)	(5,173,402)	(6,047,45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606,55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20,374,916)
財務費用			(384,778)
除稅前虧損			(26,200,59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66,181,538	2,566,375	68,747,913
分部虧損	(138,279)	(2,533,951)	(2,672,23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1,155,614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21,249,906)
財務費用			(799,471)
除稅前虧損			(23,565,99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若干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會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34,412,230	35,381,260
採礦業務	403,053,303	401,839,8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8,584,106	83,966,578
綜合資產總額	596,049,639	521,187,710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分部負債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9,717,378	10,256,029
採礦業務	93,599,593	91,609,5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758,045	3,552,773
綜合負債總額	135,075,016	105,418,36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款項及債券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計算本集團之分部負債時，應付稅項2,209,690港元(二零一三年：2,184,836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76,796,772港元(二零一三年：76,302,451港元)分配至採礦業務分部。然而，相關所得稅項開支54,545港元(二零一三年：6,960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四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3,718	2,210,644	1,068,122	3,582,484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10,138	—	110,138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592	2,192,326	4,808,329	7,061,247
利息收入	(260,614)	—	(605,768)	(866,38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4,680	4,68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虧損	—	—	78,365	78,365
財務費用	—	—	384,778	384,778
所得稅開支	—	54,545	—	54,545
二零一三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4,938	2,128,473	377,364	2,900,775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07,107	—	107,1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5,133	16,054,880	13,124	16,323,137
利息收入	(284,880)	—	(1,006,974)	(1,291,8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5,000	15,00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2,210,565	2,210,56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虧損	—	—	1,899,070	1,899,070
財務費用	—	—	799,471	799,471
所得稅開支	—	6,960	—	6,960

* 計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58,705,399	65,620,620
無線應用之收益	570,072	560,918
採礦業務之收益	689,804	2,566,375
	59,965,275	68,747,913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金融工具外)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9,275,471	66,181,538	689,804	2,566,375	59,965,275	68,747,9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151,081	1,592,576	461,836,969	399,452,933	466,988,050	401,045,509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客戶 A ¹	29,201,453	33,975,350

¹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3,049	285,804
匯兌收益	782	148,640
貸款利息收入	603,333	1,006,050
租賃收入	507,840	–
	1,375,004	1,440,494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84,778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	148,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	604,055
提供予一名前董事之貸款利息開支	–	47,416
	384,778	799,471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82,484	2,900,775
核數師酬金	1,055,000	835,0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9,157,449	20,119,454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110,138	107,10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569,790	3,419,643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8,587,572	19,586,374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569,877	533,080
	19,157,449	20,119,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家松(主席)	1,300,000	131,040	—	29,862	1,460,902
張偉成	1,300,000	—	—	15,000	1,315,000
宋高峰(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退任)	30,000	—	—	—	30,000
馬賽(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退任)	—	—	—	—	—
	2,630,000	131,040	—	44,862	2,805,902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30,000	—	—	—	3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240,000	—	—	—	240,000
張光輝	240,000	—	—	—	240,000
陳浩雲	120,000	—	—	—	120,000
邱仲珩(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105,161	—	—	—	105,161
	705,161	—	—	—	705,161
高級管理層					
趙寶龍·行政總裁	—	1,300,000	—	15,000	1,315,000
總計	3,365,161	1,431,040	—	59,862	4,856,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家松(主席)	650,000	118,527	1,500,000	3,457	2,271,984
張偉成	598,000	–	1,500,000	14,500	2,112,500
宋高峰	60,000	–	–	–	60,000
馬賽	120,000	–	–	–	120,000
蔡啟忠(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八日辭任)	106,071	–	–	–	106,071
劉基穎(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八日辭任)	212,143	–	–	–	212,143
	1,746,214	118,527	3,000,000	17,957	4,882,698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	60,000	–	–	–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120,000	–	–	–	120,000
張光輝	120,000	–	–	–	120,000
陳浩雲(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1,290	–	–	–	31,290
李浩堯(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八日辭任)	106,071	–	–	–	106,071
	377,361	–	–	–	377,361
高級管理層					
趙寶龍，行政總裁	–	1,300,000	–	14,500	1,314,500
總計	2,183,575	1,418,527	3,000,000	32,457	6,634,5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其酬金。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b)中披露。餘下二名(二零一三年：二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與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89,593	1,541,000
退休計劃供款	30,000	30,000
	1,619,593	1,571,000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無 – 1,000,000 港元	2	2

12.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於本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可寬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於二零一三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960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54,545	–
	54,545	6,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於各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200,597)	(23,565,99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	(4,760,105)	(4,340,9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016)	(111,8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82,612	2,616,03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852)	(10,16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32,361	1,853,9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545	-
所得稅開支	54,545	6,960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453,872)	(22,258,26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5,305,613	1,050,216,991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後每股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因其行使將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汽車 港元	採礦建築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9,129,037	14,633,482	2,061,372	12,511,817	829,441	69,165,149
添置	-	15,031,718	-	-	267,657	36,035	15,335,410
撤銷	-	-	-	-	(902,706)	-	(902,706)
匯兌調整	-	729,344	212,473	4,317	2,283	1,453	949,8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4,890,099	14,845,955	2,065,689	11,879,051	866,929	84,547,723
添置	-	1,877,726	-	-	66,938	1,983	1,946,647
收購附屬公司	4,800,000	-	-	-	-	-	4,800,000
撤銷	-	-	-	-	(304,809)	-	(304,809)
匯兌調整	-	320,377	95,946	2,331	1,143	777	420,5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00	57,088,202	14,941,901	2,068,020	11,642,323	869,689	91,410,1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51,597	950,983	768,122	11,837,405	560,882	14,368,989
年內撥備	-	534,337	1,584,544	241,141	414,604	126,149	2,900,775
撤銷時對銷	-	-	-	-	(902,706)	-	(902,706)
匯兌調整	-	55,359	66,402	3,778	1,566	763	127,8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841,293	2,601,929	1,013,041	11,350,869	687,794	16,494,926
年內撥備	800,000	549,458	1,629,388	173,468	314,363	115,807	3,582,484
撤銷時對銷	-	-	-	-	(304,809)	-	(304,809)
匯兌調整	-	299	2,251	1,559	519	265	4,8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1,391,050	4,233,568	1,188,068	11,360,942	803,866	19,777,4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55,697,152	10,708,333	879,952	281,381	65,823	71,632,6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048,806	12,244,026	1,052,648	528,182	179,135	68,052,797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按以下生產單位法折舊：

汽車	6年
採礦建築	生產單位法或6 $\frac{2}{3}$ 年(以適用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 $\frac{2}{3}$ 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及裝置	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金付款

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位於中國具未屆滿中期租期之生產物業之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付款中為數109,166港元(二零一三年:108,464港元)的即期部份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及儲量 港元	採礦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11,296,757	3,456,369	314,753,126
匯兌調整	3,803,843	16,971	3,820,8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5,100,600	3,473,340	318,573,940
匯兌調整	2,016,190	47,662	2,063,85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116,790	3,521,002	320,637,79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116,790	3,521,002	320,637,79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100,600	3,473,340	318,573,940

採礦權及儲量具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18. 探礦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與持有之探礦權有關之探礦挖掘活動支付之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60,000,000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合共6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過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最新財務資料及受投資公司盈利能力趨勢審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並沒有減值虧損需要。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來自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及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一般就其採礦業務應收貿易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為18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而該等日期與相關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4,652,701	4,760,656
四至六個月	146,178	1,614,478
	4,798,879	6,375,1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結餘總額約為4,767,420港元(二零一三年：4,799,756港元)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4,621,241	4,760,656
四至六個月	146,179	39,100
	4,767,420	4,799,756

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廣泛客戶有關，其無任何最近之拖欠歷史，故認為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利息	1,603,333	1,006,05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85,815	3,143,981
	23,389,148	4,150,031

* 給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墊款17,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計入上述結餘，該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22. 應收貸款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4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簽署協議起八個月內償還並按年利率6厘計息。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1,649,280港元指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簽署協議起六至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按年利率1.2厘計息。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

23.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於中國之結算服務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及兩年期承兌票據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就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由於並非因任何一方之過造成該收購事項嚴重延遲，故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收購事項，並依據當時市況且考慮到雙方利益，同意終止收購事項。有關終止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佈。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退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利達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利達實業」)之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4,800,000港元。據此，4,8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已於年內完成收購利達實業，並列賬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作資產收購(附註34)。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償付代價，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報告期末後完成收購盛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8,460	1,772,435

已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4,680港元(二零一三年：2,210,565港元)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已上市股本證券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78,365港元(二零一三年：1,899,07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876,702	21,383,321
短期定期存款	9,978,400	10,012,000
	40,855,102	31,395,321

於銀行之現金以該兩個年度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55厘(二零一三年：2.55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30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28,121,874	19,122,627
人民幣	12,733,228	12,272,694
	40,855,102	31,395,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6,345,222	6,976,124
預收款項	6,873,348	4,747,87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597,428	5,182,690
	20,815,998	16,906,693

附註：

- (a) 根據報告期末的到期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 (b)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7.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29. 復原費用撥備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787,689	778,239
匯兌調整	5,103	9,450
	792,792	787,689

開採活動可能導致地面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於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資源時，就估計將產生之復原費用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債券

於本年度，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本金額100%

利息：年利率5.5% (每半年付息)

到期：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 提早贖回之購股權：
-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提早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	-
發行期	30,000,000	-
交易成本	(2,400,000)	-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384,778	-
已付利息	(317,778)	-
年終之賬面值	27,667,000	-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五年後須償還債券	(27,667,000)	-
即期部分	-	-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 (二零一三年：零)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公平值 調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080	(24,080)	75,387,332	75,387,332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16,135	(16,135)	-	-
匯兌調整	-	-	915,119	915,1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215	(40,215)	76,302,451	76,302,451
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40,215)	40,215	-	-
匯兌調整	-	-	494,321	494,3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6,796,772	76,796,7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40,215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作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166,717,627港元(二零一三年：158,352,207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稅項虧損166,717,627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稅項虧損243,727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58,108,48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2.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167,797,200	11,677,972	640,643,200	6,406,43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487,550,000	4,875,500	527,154,000	5,271,5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55,347,200	16,553,472	1,167,797,200	11,677,972

32. 股本(續)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86,1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1,740,024港元(扣除直接開支)。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4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305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2,092,36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5,699,845港元(扣除直接開支)。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合共487,5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0,207,185港元(扣除直接開支)。

上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上一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存續關係。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承包商)。

33.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 上限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 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c)股份之面值。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34. 列賬為資產收購之附屬公司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悉數收購利達實業之權益，現金代價為4,8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利達實業實質上乃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利達實業之資產淨值主要為機器及設備及利達實業於本集團收購前暫無營業。

利達實業之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機器及設備	4,800,000
支付方式：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4,80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5.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之租金收入為約507,84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並無固定租期，亦不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擔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內	3,207,763	2,560,0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2,648	774,063
	4,990,411	3,334,070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生產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介乎一至兩年之年期磋商，而租金亦已於租期開始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	—	170,000,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10,425
	—	170,210,425

37.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採購款項15,222,152港元已由一名客戶代表本集團結清，並透過該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結清。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公司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結餘於附註27及28披露。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96,201	6,602,102
離職後福利	59,862	32,457
	4,856,063	6,634,55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前，雙方上限為每月各1,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之後，則為每月1,25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全部中國僱員均可於退休後每年獲得相等於個人在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之長俸。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僱主不得將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6,885	1,116,744
可供出售投資	60,0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60,000,000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1,169,432	163,987,366
	292,066,317	165,104,1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5,743	1,600,773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34,800,000
應收貸款	–	4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51,796	104,603
	30,387,539	76,505,3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763,005	1,709,03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a)	–	754,385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a)	–	1,834,821
	1,763,005	4,298,236
流動資產淨值	28,624,534	72,207,1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1,490,851	237,311,250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7,667,000	–
	293,823,851	237,311,2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553,472	11,677,972
股份溢價	347,826,449	282,494,764
股本贖回儲備	176,000	176,000
累計虧損	(71,532,070)	(57,037,486)
	293,023,851	237,311,250

附註：

(a)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oudary Limited (「Choudary」)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465美元	51.00% (二零一三年: 51.00%)	-	投資控股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5美元	-	50.97% (二零一三年: 50.97%)	無線應用發展
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67,264,000港元	-	50.97% (二零一三年: 50.97%)	財經資訊服務及證券 交易系統特許使用 權業務
晉翹有限公司(「晉翹」)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60.00% (二零一三年: 60.00%)	-	投資控股
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54.00% (二零一三年: 54.00%)	開採及出售礦產
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51.30% (二零一三年: 51.30%)	礦場勘探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1. Choudary之附屬公司
2. 晉翹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暫無業務	香港	6	5
	中國	2	2
為集團實體提供行政服務	中國	1	1
投資控股	香港	1	1
		10	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應佔虧損 港元	累計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oudary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49%	49%	(430,890)	12,091,303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40%	40%	(2,370,380)	108,885,925
				(2,801,270)	120,977,228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oudary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49%	49%	(16,681)	12,520,698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40%	40%	(1,298,009)	110,405,966
				(1,314,690)	122,926,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集團內部抵銷前財務資料的概要如下：

Choudary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流動資產	34,147,083	35,314,004
非流動資產	265,148	507,877
流動負債	(9,717,378)	(10,256,0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03,550	13,045,154
非控股權益	12,091,303	12,520,698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59,536,085	66,613,664
開支	(60,410,136)	(66,647,707)
年內虧損	(874,051)	(34,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43,161)	(17,36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30,890)	(16,681)
年內虧損	(874,051)	(34,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557	2,70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495	2,6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052	5,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41,604)	(14,65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29,395)	(14,0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70,999)	(28,73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7,017)	(1,698,66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0,023	29,747
現金流出淨額	(886,995)	(1,668,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流動資產	1,240,503	2,492,071
非流動資產	401,812,800	399,347,798
流動負債	(89,396,435)	(85,350,196)
非流動負債	(77,589,564)	(77,090,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181,379	128,993,567
非控股權益	108,885,925	110,405,966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1,197,644	2,566,375
開支	(6,425,591)	(5,107,240)
年內虧損	(5,227,947)	(2,540,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857,567)	(1,242,85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370,380)	(1,298,009)
年內虧損	(5,227,947)	(2,540,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045,379	1,713,7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850,339	1,171,6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895,718	2,885,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12,188)	470,87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520,041)	(126,33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332,229)	344,54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89,004)	(313,81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92,326)	(1,178,15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70,378	1,295,406
現金流出淨額	(410,952)	(196,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債券予四名獨立第三方，其條款與附註30所載相同。
- (b) 收購盛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盛會實質上屬於一項資產收購事項，而非業務合併，因為盛會及其附屬公司（「盛會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包括於本集團收購前由盛會集團收購之若干無形資產，而盛會集團並未就該等無形資產展開商業應用。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0,258	103,409	115,025	68,747	59,96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21)	(22,356)	19,161	(23,566)	(26,201)
稅項(扣除)抵免	-	-	(2,139)	(7)	(54)
除稅後(虧損)溢利	(2,921)	(22,356)	17,021	(23,573)	(26,25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266)	(23,144)	12,554	(22,258)	(23,454)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1.1)仙	(4.6)仙	1.98仙	(2.12)仙	(1.62)仙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96,591	193,784	477,947	521,187	596,049
流動負債	(145,422)	(63,950)	(96,230)	(28,328)	(29,818)
已動用資金	51,169	129,834	381,717	492,859	566,231
股東資金	51,169	129,834	182,484	292,843	339,997
復原費用撥備、遞延稅項及債券	-	-	76,166	77,090	105,257
已動用資金	51,169	129,834	258,650	369,933	445,254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15.9)	(25.6)	8.0	(9.4)	(7.4)
每股股息	-	-	-	-	-